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能够拓展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搭建资金融通与运作平台，有利于扩大房地产开发业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宋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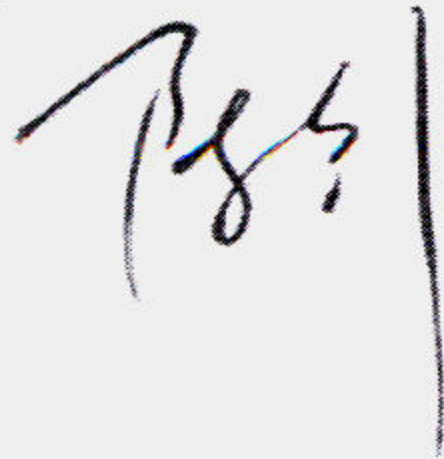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能够拓展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搭建资金融通与运作平台，有利于扩大房地产开发业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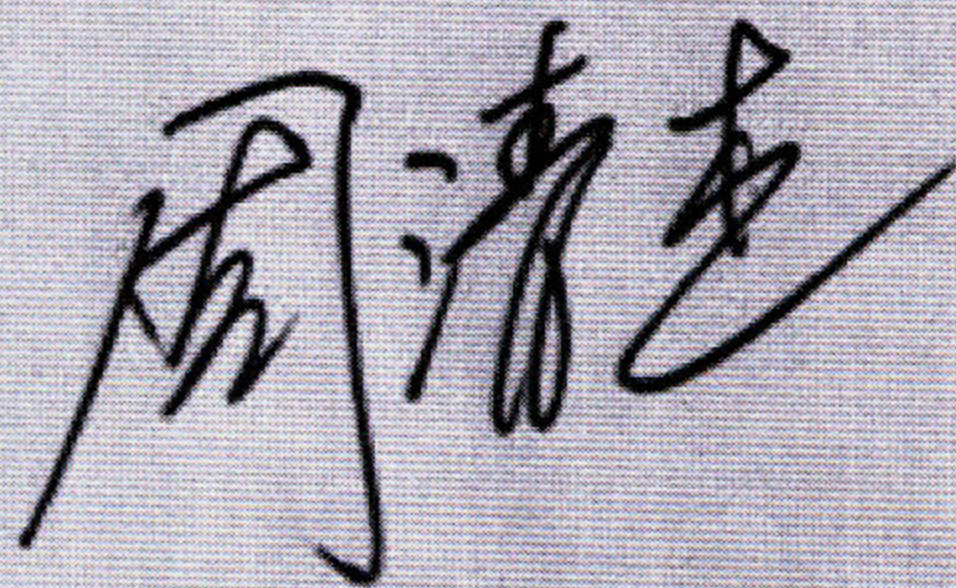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能够拓展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搭建资金融通与运作平台，有利于扩大房地产开发业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周清志' (Zhou Qingz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能够拓展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搭建资金融通与运作平台，有利于扩大房地产开发业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